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一、教育改革的潮流：學校競爭

近年來，由於各種科技、醫療技術的突飛猛進，世界各國不論是在社會、政治、經濟及文化等方面皆不斷的快速變遷，各國之間無不為能在國際市場中爭得一席之地而努力，因此，許多國家皆積極進行教育改革，如：英國、美國...等，期望藉由教育的改善以提升人力素質及國家競爭優勢。

這股教育改革的浪潮可回溯自 1950 年代，美國經濟學家 Milton Friedman，他批評美國公立學校品質低劣，認為應透過自由市場的競爭原則，提供教育券 (voucher) 給家長為其子女選擇學校的就讀費用，藉此可以改進學校品質，他的這個論點逐漸受到教育界重視，促使的呼聲也日益增高(Friedman, 1962)。

英國在 1988 年通過教育改革法案 (Education Reform Act, ERA)，透過兩種機制，一方面可以讓家長獲得教育選擇權，一方面政府也可以根據學校的整體表現，增減學校補助款的分配。第一種機制是全面性的開放入學，由各校提供家長各項資料，包括學生通過國家測驗的成績、學校設備、教學活動、特殊計畫及未來發展等，使家長可以在學區之內自由選擇子女所要就讀的公立學校，但政府不發放教育代金或教育券給家長；另一種機制是辦學成績優良的 Opt-out schools，這類學校是由中央補助經費，除了遵照政府有關課程及測驗的規定，可以不受地方教育當局控制，英國政府相信如果將學校由地方政府的控制解放出來，將有助於學校發展自己的特色，進行多元化的計畫，更能適應市場的需要，行使獨立的學校權限(Bradley, 1996)。

美國於 1991 年，由布希總統提出「公元二〇〇〇年：美國教育政策」(American 2000: An Education Strategy)，報告書中提出四種學校選擇改革方案，分別為 1.成立磁性學校 (magnet schools)；2.開放入學計畫 (open enrollment)；3.私校學費抵免計畫 (tuition tax credits)；4.教育券計畫。以

上四種方案使用了「選擇」和「競爭」兩種策略，一方面增加家長的教育選擇權，一方面也置各校於競爭地位。

由此可窺探近十幾年來英、美及許多國家教育改革的方向，美國主張教育市場主義的導向與全面品質管理的概念；英國則主張自由競爭、多樣化、機會、和選擇及投資效益的柴契爾主義（Thatcherism），與教育改革法案中具有濃厚市場化色彩的教育政策（李家宗，民 86：1；楊深坑，民 88；Chubb & Moe, 1990：1-68；Cookson, 1994：1-37；Morrison, 1994；Walford, 1997；Woods, et al., 1998）。

我國亦不例外，政府於 1994 年 9 月成立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負責教育改革及教育發展之研究和審議，並開始針對多年來教育發展的許多問題進行教育改革（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1996）。希冀藉由教育之改革達成人民基本能力提升之現代教育目標、滿足個人和社會需求、邁向終身學習的社會，以及促成適應現代社會所需之教育體系改造等教育改革目標。

由此可見教育改革在近幾年來早已蔚為風潮，而藉由市場的力量促進學校間彼此競爭是其中一項重要的理念，但促使教育市場化的結果，衍生出許多的爭議和問題，本研究動機一為瞭解市場型教育改革的情形，並探討爭議。

二、幼兒園品質的重要

Halfon、Shulman 與 Hochstein(2001)研究發現幼兒的大腦發展是幼兒和環境之間互動的結果。然而幼兒接觸最多的環境除了家庭以外，便是幼兒園。我國教育部於民國 87 年提出之教改行動方案，其中為了達成普及幼稚教育的目標，設定五歲幼兒入園率目標為自 88 學年起達 80% 以上。而根據國教司於全國教育統計及資訊網公佈的近十年來教育發展概況統計分析報告中，指出學前教育五歲幼兒入園率，由 82 學年之 66.1% 大幅提升至 92 學年之 94.7%，顯示目前台灣大多數的五歲幼兒皆具有在幼稚園或托兒所等機構式（Center-based）幼教環境的學習經驗，而幼兒的學習與發展係同時受到來自於家庭與幼兒園的影響。

Phillips(1987)指出幼兒園品質對幼兒發展具有貢獻，當照顧品質愈高，則幼兒的發展結果愈佳；照顧品質愈低，則發展結果愈差。其他研究，

如：Anderson(1989, 1992)、Bredecamp 與 Copple(1996)、Jacobs、Seling 與 White(1992)，以及 Schlieker、White 與 Jacobs(1991)等研究，亦強調唯有在高品質的幼兒園，幼兒才能獲益（引自 Huntley, 2001）。由此足見高品質幼兒園之於幼兒發展的重要性（引自 劉蓁，2007）。

然而，許多經濟學家相信藉由競爭可以促進品質，這是因為消費者的自由選擇機會造成市場競爭，供應者為求能獲得更多的市場佔有，必須力求資源的使用技術和分配效率以提昇產品品質。但學校競爭的結果是否真的有助於提升幼兒園品質？此為本研究動機二。

三、學校競爭帶來的影響：組織創新

Utterback & Hill(1979)指出，市場競爭會促使企業採用新科技，來建立競爭優勢。此外，當同業競爭較激烈或是所屬的市場規模越大時，企業會傾向於採用新技術(Kimberly & Evanisko, 1981)。換言之，市場競爭的程度會影響組織進行組織創新。

陳靜怡（民 93）閱讀過去至現今組織創新之相關文獻時，發現組織創新之研究多以服務業、製造業、軟體產業、醫療產業為研究對象(D'Aunno, Vaughn, & McElroy, 1999; Friedman, Goes, & Orr, 2000; Goes, & Seung Ho Park, 1997; 蔡啟通，民 86；王柏年，民 87；賴姿蓉，民 87；連麗文，民 88；汪昭芬，民 89；吳至慧，民 89；邵泓嘉，民 89；林義屏，民 90；曾智顯，民 90；黃千里，民 90；謝甄晏，民 90；莊立民，民 91)。且組織創新的議題具多元化，大致可分為創新擴散、組織創新性與歷程理論三種研究角度(Wolfe, 1994)。反觀在教育領域中，關於創新的研究數量很少，且大多在討論課程創新，特別是在教學技巧方面；或以高等教育為研究對象，探討教師、政府與教育創新三者之間的關係；以及探討科技在教育的應用(Baume, 1999；Hannan, English, & Silver, 1999; Knight, 1999)。

延伸組織創新概念至幼兒園，翁麗芳、熊秉真（民 89）針對台北市的幼教機構進行研究，結果發現，台北市的幼稚園、托兒所、托育中心三類型幼兒機構法規依據互異，但在收托對象、經營策略、服務內容方面具有高度重疊性。換言之，幼稚園不僅面對同業之間的競爭，也同樣接來自對於相同性質的機構的挑戰，當前幼稚園的最大挑戰可說是競爭激烈所帶來的問題。

台灣的幼教機構以私立幼稚園為主，但在學區劃分方面只考慮到公立幼稚園，並未對私立幼稚園的數量做任何的限制。因此，每一個城市或鄉村的幼稚園，甚至是北、中、南區的幼稚園所面臨的競爭和壓力也絕對不同。

由上述可知，組織創新的議題在其他領域已蓬勃發展，而在教育界卻剛在萌芽階段，究竟學校競爭影響組織创新的情形為何？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三。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壹、研究目的

基於以上研究動機，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

- 一、瞭解市場型教育改革的情形，並探討其爭議。
- 二、探討幼兒園的學校競爭與幼兒園品質的關係。
- 三、探討幼兒園的學校競爭與組織創新的關係。
- 四、探討學校競爭對公、私立幼兒園的影響。

貳、研究問題

- 一、瞭解市場型教育改革的情形和爭議為何？
- 二、學校競爭和幼兒園品質之間是否呈正相關？
- 三、學校競爭和組織創新之間是否呈正相關？
- 四、學校競爭對公、私立幼兒園之影響是否不相同？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一) 以研究對象而言

本研究以台北市文山區與萬華區之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以及公立國小一年級學生為研究對象，不涉及以外縣市區域。

(二) 以研究內容而言

本研究主要探討幼稚園之學校競爭與教育品質的相關因素，由文獻中歸納出學校競爭包含八項測量方式（賀芬達指數、私立學校註冊率、區域範圍內的學校數、私立學校數佔該區學校數的比例、鄰近區域同類型學校的校數、鄰近學區的學業表現、供需比例、離最近競爭者學校間的距離），幼兒園教育品質包含五項內涵（結構品質、歷程品質、成人工作品質、服務品質、全面品質），而組織創新包括兩項內涵（教學創新、行政創新）。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分別在樣本、變項選擇、研究方法上受到一些限制，茲說明如下：

(一) 就研究樣本而言

本研究之研究樣本僅限於台北市文山區與萬華區之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此研究結果之推論，無法做廣泛之推論。

(二) 就變項的選擇而言

影響幼兒園品質的因素很多，本研究無法完全將所有影響幼兒園品質之因素納入本研究之中，因此僅針對學校競爭這個層面來進行研究，期能釐清學校競爭與幼兒園品質之關係。

(三) 就研究方法而言

本研究收集相關文獻與研究，而文獻中找不到有關學校競爭與幼兒園

品質相關之研究，造成研究及分析上之困難；此外本研究採問券調查獲取樣本之資料，然而問券所得的結果有時只是研究者所欲探究之範圍，而非受試者所欲傳達的意念；而受試者在填寫問券時，可能會因為猜測此問券之社會期望，而影響填答之內容。

（四）就研究工具而言

由於目前我國並無公定的幼兒園品質的測驗方式，也無公定的學校競爭程度測驗方式、組織創新測驗方式；其他國家之教育品質測驗、組織創新測驗、和學校競爭程度測驗也有許多不同的測驗方式，並無公定版本，考量國情差異與信效度，在幼兒園品質的測驗方面，採用徐聯恩與劉綦（民95）發展的幼兒園品質量表。在組織創新的測驗方面，採用陳靜怡（民93）所使用的幼兒園組織創新量表。在學校競爭程度的測驗方面，則是以學區為核心，用供需比例來衡量該學區內的公私幼競爭程度。



第四節 名詞釋義

本研究所使用的名詞有四，茲說明如下：

一、學校競爭

教育經濟學中一般在討論學校競爭時，關心的是學校之間競爭程度的高低，而不探討學校間的競爭行為 (Belfield & Levin, 2002; Hoxby, 2000, 2001; Levacic, 2001)，並使用私立學校學生的註冊率代表市場的佔有率 and 以 Herfindahl 指數代表產業集中程度來衡量學校競爭程度，另外尚有一些替代性的競爭指標 (Belfield & Levin, 2002; Blair & Staley, 1995; Borland & Howson, 1992; Jepsen, 2002)，而指標會因競爭的市場結構、市場範圍、競爭者的界定和競爭標的的不同，其所代表的競爭內涵也有所不同。

從衡量學校競爭指標的操作型定義來看，學校競爭至少包含八項測量方式 (賀芬達指數、私立學校註冊率、區域範圍內的學校數、私立學校數佔該區學校數的比例、鄰近區域同類型學校的校數、鄰近學區的學業表現、供需比例、離最近競爭者學校間的距離)。因此學校競爭可定義為：在一教育市場中，公立學校或公、私立學校間彼此追求共同標的的競爭，包括：學生、相關投入資源等輸入面，以及學生成就等產出面的競爭 (徐聯恩與李敦義，2003)。

本研究使用供需比例來測量學校間的競爭情形。即某一學區內的學校和學生之間，供給和需求的比例，若供過於求，則競爭程度較大，若需求大於供給，則競爭程度較小。

二、幼兒園品質

幼兒園品質，泛指幼稚園、托兒所與其他幼教相關機構的品質，是一個包含歷程品質、結構品質、成人工作環境品質，以及服務與全面品質的多層次概念 (徐聯恩、劉蓁，2005)，係用來表示幼兒園品質之實際表現情形，又可稱作幼兒園品質表現。本研究所指涉的幼兒園品質，包括：幼兒保育品質、知識活動品質、創作活動品質、結構品質、成人工作環境品質、服務品質與全面品質，其中，以幼兒保育品質、知識活動品質、創作

活動品質、結構品質與成人工作環境品質為焦點的幼兒園品質概念，可說是內部導向的幼兒園品質概念；而強調服務品質與全面品質的幼兒園品質概念，則是外部導向的幼兒園品質概念。

研究者採用徐聯恩與劉蓁（2007）所發展的「幼兒園品質量表」進行施測，係修訂自美國幼教協會幼教機構認證標準（2006）而成，又基於相關研究如：Phillips、McCartney 與 Scarr(1987)，和 Peisner-Feinberg(2004)等研究顯示幼兒園品質與幼兒的學習發展密切相關(引自 Peisner-Feinberg, 2004)，故本研究使用的「幼兒園品質量表」同時亦考量幼稚園、托兒所之大班幼兒的發展情形設計而成，以 Likert 四點量表計分，得分愈高，表示幼兒園品質愈高。

三、組織創新

一般所對組織創新的定義相當廣泛，無論是組織進入新的策略領域，或是改變其對現有顧客或利益關係人的服務型態或方式，均可謂是組織創新(Daft, 1982; Damanpour, 1987, 1991; Pierce & Delbecq, 1977)。本研究採「多元觀點」定義組織創新，故組織創新是指組織內部自然產生或組織向外購得某項活動之採用，而該項活動可以是設備、系統、政策、方案、過程、產品、服務等(Damanpour, 1991)。換言之，組織創新一般係由組織自行界定，並指涉一項新產品、新服務、新技術，或是任何新的管理方法或經營概念。本研究的組織創新係指幼稚園採用本研究所列舉之創新措施。

